

(10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三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佳县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的方塌镇纪家畔村黑龙庙自然村道路维修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方塌镇纪家畔村黑龙庙自然村道路维修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陕西榆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9人,营业收入为386.402175万元,资产总额为282.12912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榆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9月17日

备注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